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計劃編號：NSC89-2411-H-009-020

執行期限：89/08/01~90/07/31

主持人：楊永良

題目：僧尼令之研究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一、中文摘要

日本律令國家的佛教有國家佛教之稱。國家佛教有兩樣特色，第一是佛教的活動受國家的管制，僧尼也必須取得國家的執照（度牒）才能出家。其次是，佛教的主要目的在於鎮護國家。而這國家佛教的法源就是「僧尼令」。

「僧尼令」是日本律令中的一篇。眾所皆知，日本的律令乃中國律令的繼受法，內容大多模仿中國律令而來。然而唐律令中並無類似「僧尼令」的篇章，我們從「僧尼令」的註釋中可以得知，「僧尼令」乃模仿唐的「道僧格」而來，而且「僧尼令」的註釋中也可發現一些唐「道僧格」佚文。

「僧尼令」的註釋，以《令集解》一書最為完整。雖然說《令義解》是養老令的官撰註釋書，但是《令集解》的註釋當中，不但包括了《令義解》的註釋，而且還包括當代各法律學家的註釋，也包括了更早的大寶令的註釋。然而《令集解》內容艱深，連日本學者畏懼三分。

本計畫的研究範圍限定在《令集解》中所有關於「僧尼令」27條之條文以及註釋，並藉著精密的史料分析，來復原「僧尼令」的母法——唐之「道僧格」，以解開佛教的傳播與變遷之謎。

關鍵詞：專題計畫、報告格式、國科會、律令、大寶令、養老令、律令國家、僧尼令、道僧格、國家佛教、令義解、令集解。

Keyword: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Style, Nation Science Council, Ritsuryou (律令), Taihouryou (大寶令), Yourouryou (養老令), Ritsuryou Kokka (律令國家), Souniryō (僧尼令), Dousoukyaku

(道僧格), Kokkabukkyou (國家佛教), Ryou no Gige (令義解), Ryou no Shuuge (令集解)。

In Japan, Buddihism of Ritsuryou Kokka (律令國家) is known as Nation Buddihism (Kokkabukkyou 國家佛教)。Kokkabukkyou (國家佛教) has two features: Firstly, the buddihism activity is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onks & nuns require licenses (度牒), secondly, the main goal of Buddihism in to guard the country. And the legal source of Nation Buddihism is Souniryu (僧尼令)。

Souniryu(僧尼令) is one chapter of Japan's Ri tsuryou(律令)。Known by most of people, Japan's Ritsuryou inherited mainly Ritsuryou from ancient China. The contents mostly resemble the Ritsuryou from ancient China. However, Tang's Ritsuryou did not have Souniryu (僧尼令) laws. From the footnotes of Souniryu is similar to Tang Dynasty's Dousoukyaku (道僧格)。And from the remarks of Souniryu, we also discovered some Tang Dynasty's Dousoukyaku (道僧格) episodes.

Among the footnotes of Souniryu (僧尼令), the Ryou no Shuuge (令集解) section is the most complete. Though Ryou no Gige (令義解) is a officially comiled book among Yourouryou (養老令)。Additionally, it not only included some explanations of the law scholars in those eras, but also contains some remarks of even earlier Taihouryou (大寶令)。The contents of Ryou no Shuuge (令集解) are extemely difficult so that even the Japanese Scholars are scared some what.

In this study, I will examine the remarks and footnetes in Ryou no Shuuge (令集解) concerning Souniryu (僧尼令)。And the contents of Souniryu (僧尼令) including the position of monks & nuns' rules in govermental organization, the constraints for the monks' and the punishment systems of the monks will all be demonstrated.

二、研究背景與目的

日本律令國家的佛教有國家佛教之稱。國家佛教有兩樣特色，第一是佛教的活動受國家的管制，僧尼也必須取得國家的執照(度牒)才能出家。其次是，佛教的主要目的在於鎮護國家。而這國家佛教的法源就是「僧尼令」。

「僧尼令」是日本令中的一篇。眾所皆知，日本的律令乃唐令的繼受法，內

容大多模仿唐令而來。然而唐令中並無類似「僧尼令」的篇章，我們從「僧尼令」的註釋中可以得知，「僧尼令」乃模仿唐的「道僧格」而來，而且「僧尼令」的註釋中也可發現一些唐「道僧格」佚文。

然而，目前國內對於「道僧格」與「僧尼令」的研究仍付之闕如，其原因或許是「僧尼令」的基礎史料《令集解》乃極為深奧難懂之史料。

《令集解》係於貞觀間（868 以前）至延喜二（902）由明法博士惟宗直本集當時各法學家註釋之大成的註釋集成，其地位相當於羅馬法的"Digesta"《學說彙纂》，乃極為重要的基礎史料。

《令集解》之所以難懂，是因為編纂者惟宗直本引用各家註釋時，並沒有引用全文，以致於後來的人只好抽絲剝繭，設法將其文義連貫起來。而且各學說的作者（包括時代）究竟是誰，長久以來爭論很多，所幸在學界多年的努力之下，各家學說的時代先後大致已有定說。

雖然《令集解》如此艱深，但是這本書仍為研究日本律令者不得不通過的難關。本人曾在鍋田一、利光三津夫、小林宏等教授的門下接受《令集解》研讀的訓練，並就其中的神祇令、職員令、雜令等發表過數篇論文，目前擬就其中的「僧尼令」展開研究。這「僧尼令」的集解部分，至今連日本學界都尚無較令人滿意的完整註釋。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透過在於藉著「僧尼令」的研究來了解日本律令國家的佛教的特色，並藉著精密的史料分析，來復原「僧尼令」的母法——唐之「道僧格」，以解開佛教的傳播與變遷之謎。

三、結果與討論

由於這次計畫的重點放在探討日本「僧尼令」與唐「道僧格」的關係，而復原唐「道僧格」的重要史料來源在於日本的《令集解》一書。這《令集解》蘊含

著許多珍貴的史料，例如仁井田陞的大著《唐令拾遺》之所以能夠完成，除了引用大量的漢籍之外，他也引用了當時中國的學者無法解讀的《令集解》。至今，這《令集解》的結構大致已能知曉，但細部仍有許多無法解讀之處。因此，本人認為解析《令集解》的內容是本計畫不可或缺的基本的重要工作。

三 - 1、研究史回顧

如前所述，國內有關「僧尼令」的研究，幾乎付之闕如。僅有中國文化大學黃運喜的博士論文《唐代中期的僧伽之制度 兼論與當代社會文化之互動關係》（1997）在文中提及，另有大陸學者劉俊文的《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在日本方面，三浦周行（1904）的 蹉ぎ卞楮允月芋孺及粟蜓卞勾五化（《史學雜誌》第十五編第四、六）可以說是僧尼令研究的先驅。其次，禿氏祐祥（1925）釐拎挖及孺爛午僧情孺醮（《歷史、地理》第十六卷第二、三號）比三浦氏更進一步探討僧尼令施行的情形。戰前的最後一篇重要論文是瀧川政次郎（1941）的 塑銀卅月賦滓卞耦中化（收入《日本法制史研究》有斐閣），這篇論文詳細的探討了僧尼的刑罰。

戰後，最重要著作與論文就是井上光貞的（1971）《ぞ呖衙醫及蕪笄午园項》（岩波書店）1972年《律令》（岩波書店日本思想大系）僧尼令部分的解說與註釋、與1982年的 园項午峽挖 蹉ぎ挖及滓云蟲煙（《ぞ呖衙醫閣避銖及蒂菜》岩波書店）。井上光貞的研究將僧尼令與律令制度下的佛教研究帶領到一個新的高峰。

解讀《令集解》乃極為艱難之工作，大部分的學者僅引用《令集解》中的一部分來寫論文，全面性的解讀工作，據本人所知，僅有伊能秀明（1987）的《ぞ呖衙醫蕪笄芋及蒂菜》（巖南堂書店）伊能秀明的著作中嘗對僧尼令的集解做全面性的日文訓讀工作，但旋即被小林宏教授的書評（1988，《法制史研究》）所批判。

至於其他戰後有關僧尼令的重要論著，列於最後的參考文獻中的「專著及論文」部分。

三 - 2、《令義解》與《令集解》

要了解《令義解》與《令集解》這兩本日本律令的注釋書之前，要先簡單介紹日本律令的編纂工作。

日本在大規模吸收唐律令之前（即在大寶養老律令制定之前），有兩次重要的令法典之編纂。一次是天智天皇即位元（668）年之《近江令》二十二卷，另一次是持統天皇3（689）年之《飛鳥淨御原令》二十二卷。然而因為文獻不足，今日我們無法詳知其制定經過與內容。

到了文武天皇4（700）年，日本開始以唐律令為藍本，著手編纂具有完整體系的成文法典，茲介紹如下：

1 《大寶律令》：

大寶元（701）年8月完成，702年10月施行。大寶律，以永徽律（疏）為範本。大寶令以永徽令為範本。大寶律令現已散失，不過可從《令集解》中的「古記」（大寶令的註釋）來略推其內容。

2 《養老律令》：

於養老2（718）年至5（721）年由藤原不比等為總裁所撰定，39年後的天平勝寶九（757）年施行。養老律，以永徽律（疏）為藍本，共500條、12篇。但現存的只有職制律與賊盜律的全部、名例律的前半、衛禁律的後半與鬥訟律的一部分。養老令除以永徽令為藍本外，也可能參考開元3年令，或從永徽令至開元3年令之間其他的令文。養老令還保留得很完整。

任何法令都需要法學家來解釋，日本也不例外。在編纂了日本律令後，日本的法學家（當時稱為「明法家」）也發表各種解釋律令的學說。其中最著名的就

是《令義解》與《令集解》二書。

《令義解》(養老令的官撰注釋書):

天長十 (833) 年，由右大臣清原夏野等人奉敕撰上《令義解》十卷，因以統一養老令令文的解釋。此《令義解》於翌年施行。

為了解析《令義解》與《令集解》的差異，首先將《令義解》中僧尼令的第一條「觀玄象條」摘錄於下。

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祥譴天文為玄象，非真曰假象也，天反惑妖時為也，吉凶先見為詳也，過誤為妖言也家也。言假說之語，開涉人主也。妖惑姓者，致假說惑是象一人以相，其自觀玄，須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亦是也。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也。殺人，謂若殺及家人盜未得者，並依下條也。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嗣罪獄成者，雖會敕猶還俗。故知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罪若重者，仍依以告駭當之法也。

上引條文的大字部分，即是養老令的條文。小字的部分（以「謂」開頭的部分）則是「義解」的部分。一般，我們所謂的養老令，即是指大字的部分。

至於《令集解》，則是貞觀間（868以前）至延喜二（902）由明法博士惟宗直本集諸說之大成，撰成《令集解》四十卷。集解中，引用許多令的註釋書與學說，此處將重要的學說依成立的年代條列如下：

大寶令的註釋：

「古記」，約成立於738年左右。大寶令的遺文通常可由「古記」來復原。

養老令的註釋：

「令釋」(7 8 7 7 9 1)

「跡記」(7 9 3) 約與「令釋」同時期。

「穴記」(8 1 0 8 3 3)(注：這是最近研究的成果。)

「義解」(8 3 3)

「讚記」(8 5 0 左右)

「朱說」(8 5 7 8 7 7 以前?)

此處也將《令集解》中的僧尼令的第一條「觀玄象條」摘錄於下，以作比較解析。條文雖然冗長艱澀，但極為重要。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天文為玄象也。

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災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指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關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

惑一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是一事。相須得罪。

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釋云。

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也。非真曰假。音古雅反。災釋見考課令。妖巧也。妖音於喬反。《國家謂斥人主也。上觀玄象以下。妖惑百姓以上。

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律條科耳。古記云。玄象謂天也。災謂惡事也。祥謂善事也。國家謂大八

洲之內諸國也。名例謀反條國家。少義異也。穴云。玄象天也。不要以器物說也。

私習天文說事實者。入下條。若以器物等假說。及國家，亦是條罪也。《問。入下條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私習天文。徒一年。答。暫可讀然也。災祥二也。

《問。災及祥說。行事一端如何。答。行事一端。思量可知，但祥行事未知。能思量耳。妖惑百姓者。不須三人。即科。自妖惑以上為一事也。一云。語及國家者。不妖惑。尚入此條。語不及國家。妖惑百姓者亦同。兩說也。下說為劣。》

問。賊律云。畫地詭說災祥者。假有畫地理而妄說災祥。又構成怪異書。妄為鬼神言等。如此之類。語之及國家者何。答。文稱玄象。然則自餘妖言。縱語及國家。皆不可入此條。習讀天文。亦不入此條。為不言禁書故也。問。向同居說者。亦入此條哉。答。律張云。向家人說妖言。止科不應為重者。然不可入此條今說可檢覆耳。未決。同寺僧者可比同居也。《跡云。自百姓以上。是一事也。語及國家。謂見天象。假為一人說災祥之語也。但實說者。合依下條也。朱云。僧尼上。謂為稱天稱上字耳。八虐。如稱臣下也。災祥二事不相須也。妖惑百姓。謂別寺之僧尼亦同。但妖惑同寺僧尼者。依下條也。及律同居者。為異科者。未明。反。妖惑一人以上是也。不有三人以上也。文不稱眾故也。妖惑家人奴婢者。依下條也。依賊律。造妖書及妖言遠流條。張云。不應為重可科者，不百姓故也》讚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曰上天也。稱地曰地下也。稱君曰主上也。稱臣曰臣下意耳。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也。又職制律。凡玄象器物。天文。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條。子注云。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廿八宿等者。案之。此稱玄象者。不必以器物說。但見天而假說者即是。不云玄象之器物故也。但以器物說者。亦此條罪也。假者非真是也。災祥者。杜預注左傳云。吉凶之先見為祥。又左傳。天反時為災。穴云。災與祥二也。私案。詐偽律。凡詐為瑞應者徒一年。若災祥之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加三等條。子注云。災謂侵沴。祥謂休徵者。今案隨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條。災祥是一災耳。所謂凶之先見也。但於律。災與祥二耳。可求。國家謂斥人主也。妖惑者謂妖而惑之一事也。非妖與惑二事也。或云。妖者自造也。惑者傳惑者非也。》妖惑僧尼。同百姓例。其妖惑百姓者。不待三人。即依此條科之。問。妖惑同居者如何。答。律張云。向同居說妖言。止處不應為重。然則不入此條也。未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之事。妖惑同居者。雖得舊罪。仍入此條為無節文故也。《妖惑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件事。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格律條科之。一云。語及國家者。百姓不妖惑。仍入此條。或語不及國家。而妖惑百姓

者。亦同。古記為兩說。《問。賊律妖言條注云。造妖書及妖言。謂構成怪異之書。妄為鬼神言。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畫地詭說災祥。如此之類。語及國家者如何。答。文稱玄象然則自非觀玄象以外。妖言等。縱有語及國家不可入此條也。問。妖惑本罪。答。賊律云。凡造妖書及妖言遠流。傳用惑眾者亦如之。案之。造妖書及妖言。以妖惑百姓之人。入此條。但傳惑之人。雖處同科。不入此條。即依下條合科也。上觀玄象以下。并習讀兵書。竊。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也。釋云。雖不成業亦是。唯畜自餘禁書。入下格律條耳。但罪唯有兵書。科徒一年耳。雖畜兵書。而不習讀者。亦入下條。讚云。習讀兵書者。職制律所謂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是也。縱有不成業亦是也。此謂有書習讀者。若有書不習讀者。依下條科耳。自餘天文。圖書。讖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等。依格律條科也。

并殺人竊。若殺及家人。奴者婢並依下條盜釋無別也。古記云。謂娶亦同。為獮娶法故也。盜謂強盜。不得財亦同。皆為雜犯。不入此條。問家人奴婢何。答。名例除名條注。又雜律。官私婢者杖六。他人及官戶陵戶婦女者。杖。婢。殊輕於良人。然則合入下條。《問。尼被者如何。家人家盜者。依例同。凡入此條也。問。僧尼私用父母財。或將人盜己本家財物者何。答。本法輕於真盜。即知。可入下條。問。盜佛像及盜供養何。答。依律。盜佛像者。全為真盜。其盜供養者。合勘律本法也。案本條行事殊輕。不可入此條。今依此說。跡云。盜未得。皆入此條。《朱云。殺人故謀獮也。殺卑幼等。雖不死償尚與殺人同者。未明其理。又殺舊家人奴婢經放為良何。入此條不。答也。《謂雖有主婚。猶可稱不許故也。未知而娶夫妻僧尼。猶科罪。答也。強竊盜得一尺以上從者。雖可得答罪。尚入此條。但同居卑幼等盜者不入也。不科盜罪也。《戶令條。穴云。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

稱了離之。問。僧尼財物不畜。於倍贓。答。報哉。成俗人故何也。私案。此條罪也。家律人云及凡者者。

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官戶。陵戶。家人。良人者。各加

者。徒二年半。又條云。和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

被良人故也。問。卑盜等親物者。入此條哉。答。私

用財物者。五端。笞。五端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賊

盜己家財物者。但私用財物論。加二等者。今罪名

律云。凡盜「凡」五等親財物者。舊凡人一等。四等以上遞舊一等者。此已盜名

已存。科罪之事。須依此條。抑靜可檢。問。略良人家人者。量意是重。唯入此

條哉。答。不可入之。或云。入者為非也。私思。舉輕明重可入也。可檢。又略

及和誘奴婢。并盜家人奴婢之財物者。同此條罪。案名例下

人奴婢相犯條。賊律略奴婢條等。知之耳。名例云。犯盜

僧尼犯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寺家人奴婢。盜即同凡人

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毆傷他人家人者。舊凡人一等。

奴婢又舊一等。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賊律云。凡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

者以竊盜論者。案此等文知之。釋。何者。賊律云。器物之類。須移徙乃成盜。又名例請舊法故。

不入此條讚云。依文可然也也。以上釋穴二說。讚無別。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罪若重者。仍依以告牒當之法也。釋云並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檢格。雖會赦猶還俗者。故知。還俗科罪也。刑部省例云。大寶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處分。訴訟人等。引證僧尼者。解部就於當寺。定問虛實也。和同元年正月廿二日。太政官處分。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會赦免者。聽為僧尼也。古記云。並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禁法在下。但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也。穴云。官司謂所在國郡及京職。杖罪以上。並送耳。問。八十九十勿論人何。答。於僧尼。不見文。合勘也。但於苦使。放俗法耳。今說。名例律云。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又云。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可科。然則七十以上。百歲以下。皆先還俗。了而後科罪者。一放俗人耳。年少之人亦如之。私思。還俗事似除名。依律。九十之人不除名。即知。九十僧不還俗。博士心皆還俗。問。此條罪。有從舊哉。答。不論首從。皆先還俗了。而後科本罪時。依俗法可與從舊。今依此說。《問。下條云。以告牒當徒一年。百杖以下者。每杖十苦使十日者。未知。此條何。答。一云。道僧格云。犯上件盜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赦。別拔舉。下條。徒一年以上。以告牒當。餘罪依律科也。又還俗。是除名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也。一云。此條。別拔為罪重。然則不用告牒。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文不云用告牒當故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司科罪。不云還俗文。然則一依格律條。徒年以上還俗用告牒當。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兩條無

別。又為本格云獄成後。雖會赦還俗。而今省除還俗字故也。餘放先私記也。》問。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未知。此令亦放彼哉。答。然也。但雖還俗而不科本罪博士御心。還俗之後。另科本罪。或云文不稱獄成。未獄成。除會赦猶還俗之文。即明。會赦。獄成。未獄成。皆共放免。不還俗也。八虐及贖條。不得舊贖色等。皆約此條。問。有人。有五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願為僧。然後犯罪。已還俗了。而將科罪之日。用此所位記以不。又父蔭。又為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父蔭乎。答。博士未決。問。此條禁法何。答。此條付官司科罪者。不預為僧尼之事。而唯依俗法禁耳。但下條。依被條案耳。唯於此條。亦依下條科說。依下條禁耳。朱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人科罪。凡於此條。僧綱凡僧獮別。不用告牒。但還俗之後。得蒙親蔭。若其身先雖有位人。還俗之後。更亦不得位者。猶白丁耳。凡此條。於僧尼譬俗人如科八虐也。犯八虐五流入此條。凡八虐五流入此條者。舉輕明重義也。此條與格律條。全異不相通。凡此條。依律科諸本罪。可案律也。或云。此條。與下格律條。意不相涉。何者。文云。僧尼與人打條。盜罪有杖罪以下。若依彼條令苦使者。自成矛盾。何者。於法尤重。今文。稱與人打者。即知。拳擊一下者。則重罪還可苦使乎。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下條義。以為長。此云在釋後。未知誰云。讚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者。先還俗而後科本罪。一如俗人也。檢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者。故知。還俗之後。更科本罪。此條之罪。不可用告牒也。跡記云。此條之犯。不論輕重。皆先還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犯徒一年。以告牒當。亦不科本罪。若犯徒一年半以上者。以告牒當一年。餘徒依律科之。其雜犯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餘罪依律配役也。若犯加役流者。還俗而配流。居作一如白丁。若犯半年徒者。亦還俗而科半年徒。不用告牒故也。私案。就此說讀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故。可檢。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所而免居作者非也。何者。為非官位除名故也。穴案。此條。科罪之事。有三說。一云。道僧格云。犯上件盜等。

彼格。為防會赦。別生文。但還俗之後。依下條。謂犯徒以上。以告牒當一年。若有餘罪者。依律科之義也。物同。案之。與跡記同。一云。此條別拔為罪尤重。然則不用告牒。而經還俗後。復科本罪。一如俗人。何者。為文不云用告牒當故。俗人除名意也。案之。與始說同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司科罪。不云還俗。然則依下條。徒年以上還俗。而以告牒當一年。餘罪依律科斷。《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何者。本格云。獄成後。雖會赦還俗。而今省除還俗字故也。案之。如此云者。此條無用。甚為非也。》問。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長。與最始說無異。問。僧尼有被親蔭哉。答。為僧尼之日。不得為蔭。但還俗之後。被親蔭。一如俗人也。問。此條之罪。會赦之日。若為處分。答。道僧格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則先還俗訖。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求會赦為當不會之色耳。案之。俗人。犯八虐。獄成會赦除名。僧尼犯此條罪。獄成者。量情是重。故准八虐法。仍令還俗也。為劣。《或云。此令。已除雖會大赦猶還俗之文。又不云獄成。然則凡僧尼。犯罪會赦之日。不求獄成。未獄成。皆放免不煩還俗。與法異。為是問。名例律云。凡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癡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之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者。未知。於僧尼如何處分。答。依此令意不論年多少。皆先還俗。訖後至于科罪。一如俗法。私案。還俗是除名意也。九十之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俗也。物同。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人之外。不還俗也。後思。此條罪者。一准盜傷。令還俗也。可檢。問。與從舊哉否。答。此條罪。不限首從皆還俗。了後為首從合科斷耳。問。文云。付官司科罪。未知。下條。還俗及苦使等之色。誰可科斷。答。皆送官司。可令科斷。何者。名例云。凡除名者。比徒者。罪亦如之。子注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者。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也。或說。僧尼罪者。有三綱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於事發所官司推斷。又下條云。若有官司及「罪皆於事發所官司推

斷」僧綱斷決不平故。古記云。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耳。問。此條。答以上罪。依何法合禁。所以起問者。下條云。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者。即知。犯杖笞。合苦使之色。已可散禁。未知。此條。犯笞杖可還俗者。依何禁法。答。下條。斷訖。苦使之時禁法耳。但於此條。杖罪散禁。笞罪不禁也。或云。下條。苦使斷訖。未預役間。依文散禁。但未斷及斷訖。苦使之間。不見禁法也。穴同。私案。此條。不限犯輕重。推定之後。自依俗法。《但事未定間禁法不明。比准下條散禁之。》但除官禁以外。私繫送者。依律繫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者皆長。又案。此條罪者。縱當笞罪。可猶依徒法合禁。何者。為合還俗故。是比徒意耳。可問。或云。一依白丁禁法耳。私案。推定後合然也。《後案。准八位禁法。何者。獄令。其初位以上。犯除免官當者。梏禁。公罪徒散禁者。因准事意。八位官當。與僧尼用告牒事情相類。然則犯當徒罪以上梏禁。當杖以下不用禁法也。不見所由。》問八位以上。犯官當。及凡人犯流以上。合決配者。申太政官申奏。未知。僧尼犯徒以上者。如何。答。犯死及五流。而其決及真配者。申官合奏。其雜犯之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殘罪依律科。及徒用告牒色等。非是官位。如此之類。不可申奏也。穴案。下條云。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京經僧綱。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者。因准此文。還俗之狀。可申治部也。可覆。《問。此條。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還俗哉。答。下條云。徒年以上還俗。若有餘罪。依律科斷者。則知。依律科者。必告還俗。後依律科也。諸稱依律科罪之處。是還俗而後事耳也。》

一般非日本律令的研究者看到此條文即知難而退。此史料中，黑字的部分即養老令的條文，其中以「謂」為起始的部分則是「義解」的部分。或許有些人認為，既然如此，為何還要閱讀《令義解》。其實在史料的考證方面，兩者還是有微妙的不同。所以《令義解》與《令集解》二者對日本律令的研究者而言都是必

備的。

上引的《令集解》的史料中，除了上述的重要的明法家的注釋之外，尚有「問」、「答」、「今說」、「私案」、「或云」、「或說」等穿插其中，不僅斷句困難，更難明確指出是哪一明法家所言。

其中的「道僧格」或「道僧格云」即是唐道僧格存在的珍貴佐證資料。而上引史料中「本格」筆者認為應指「道僧格」，因為《令集解》中的「本法」通常是指唐令，日本令則稱為「此間令」。

這段史料中，不但可以看到引用唐律，也可看到引用已經散失的唐令或日本律的逸文，甚至還有更可貴的唐律的私人注釋書「律張」。例如：

律張云。向家人說妖言。止科不應為重者。

張云。不應為重可科者，不百姓故也

律張云。向同居說妖言。止處不應為重。然則不入此條也。

因此《令集解》可以說是珍貴史料的寶庫，問題在於解讀之艱澀。此處筆者之解說，亦是多年研讀之些微成果。集解中引用的漢籍文章，例如易經、杜預注左傳等，應並非援引原典，可能是引用當時的字典，如《玉篇》等的文句。

三 - 3、道僧格之復原

關於唐朝道僧格是否存在的問題，現在幾乎已成定論，除了牧野巽外，大部分的學者（如三浦周行、瀧川政次郎、二葉憲香、諸戶立雄、中井真孝、井上光貞）都已經承認道僧格的存在。問題在於僧尼令中究竟有哪些條文是從道僧格繼承而來的，諸家有所爭論。本人認為最保守的方法就是在《令集解》中有引「道僧格」一詞，或引「唐格」（相對於日本令，有時稱「唐格」為「本格」）一詞者，

可以推測道僧格也有類似的條文。此外，《唐律疏議》也有引用道僧格者，與《令集解》的引用道僧格者並列為第一級的佐證資料。至於《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有與僧尼令類似的條文，只能列為第二級的推測存在資料。

以下《令集解》或《唐律疏議》中有證據者，本人皆引用出來。第二級資料的《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也引用參考。沒有證據者，則列出支持該條存在的學者。復原「道僧格」的學者及其論文如下：井上光貞 園頂午峽挖

蹉ぎ挖及滓云蟲煙 (《ど咭術醫閤避銖及蒂菜》岩波書店 1982)、二葉憲香《ど咭術醫及嶄竿午翩頂》上、下，1980、秋月觀映 道僧格及復

(歷史四) 其中秋月觀映的觀點與筆者所舉證的第一級佐證資料的條文較接近，但不盡相同。

第一級佐證資料

觀玄象條

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祥。誣及習譴兵及畫，，誣惑妖稱得聖道，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令集解》：

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

赦 道僧格云。犯上件盜雖等獄 還

又為本格云。獄成後。雖會赦還俗。

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

非寺院條

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蠶福毆蠶皆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午以

《令集解》：

道僧格。乞餘物。准僧教化論。

《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鬥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餽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也。

有事可論條

僧尼有事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啟，并鬻家，鬻請再犯者，百日苦使。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令集解》：

案道僧格云。寺觀有事須論故也。

聽著木蘭條

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綾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依者，百日苦使。

《唐律疏議》名例律除名比徒條：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中略）

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道士女道士衣服者，皆以木欄青碧皂荊黃緇環（壞）之色。

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鬥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餽

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也。

禪行條

僧尼有禪行修道，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敬居 靈 禪 署 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隸國郡，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令集解》：

唐格。獨此文為道士設法。

案格。道僧並兼也。

修營條

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料理佛殿 灑 等 使 務 若不使者，即准所縱日苦使。其有事故須 齋 並 齋 實 請。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

《令集解》：

道僧格云。有犯苦院 使 者。三綱立案。其一 齋 滿檢紙數。足放出。若不解書者。遣執土木作。修營功德等使也。其老小臨時量耳。不合贖也。

方便條

僧尼詐方便，移名他者還俗，禪

《令集解》：

唐格移名。與此殊異。

不得私蓄條

及僧尼，不得私息畜園宅財

《令集解》：

道僧格。物賞去。

准格律條

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罪者還俗。雖牒當除律科斷。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令三緡還俗，並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事。若謀大逆、謀不在此例。

《令集解》：

道僧格。云徒眾事故。

依本格。立會赦者尚還俗文。今此令。除會赦文

本格。立會赦猶還俗文。今此令省除彼文。

案道僧格及此條。公驗為告牒

於道僧格。獮有僧綱。

教化條

僧使尼等令俗人付苦其經像，日歷門教化者 百

《唐律疏議》名例律除名比徒條：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中略）

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第二級參考資料

(為了顯示僧尼令的完整性與法條順序，此處也將上述的第一級佐證法條列出，但不再引用證據，只標名「第一級」)

僧尼上觀玄象，假說惑百姓。并習讀兵及書，設稱得聖道。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第一級)

僧尼卜相吉凶，及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並
(井上光貞、二葉憲香)

《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鬥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餽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也。

僧尼若自還俗者國，~~並~~綱錄其貫屬。京經僧並師主，隱而不申，卅日以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者僧尼將三寶物並餉餽還官人，若合構朋黨，並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諫者，不在此例。

(秋月觀映、二葉憲香)

《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鬥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餽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

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也。

僧尼還非在寺院福，明皆立道場，聚眾教化，羸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午以
(第一級)

各僧聽近親鄉里，，取信心七童子供懺，至鑿 龜 露女

僧尼飲酒、食藥斷其五辛者，日苦使。隱病若飲酒醉亂及與人打者，各還俗。
(井上光貞、二葉憲香)

《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鬥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餽餽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也。

僧尼有事論日，不 羸所司，輒上表啟，并 羸家再犯者，百日苦使。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第一級)

僧尼 隱 音樂及博 羸 戲 羸 翻，百 隱 使在 隱 琴。不
(井上光貞、二葉憲香)

《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

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鬥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餽餽

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也。

僧尼聽著木蘭、舊等衣，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依者，百日苦使。

(第一級)

寺僧上房停婦女人，~~暫~~以房停男夫經一宿以上，~~輒~~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井上光貞)

僧不戒得輒入尼主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輒~~學者聽。

者 僧原有禪行修道，~~輒~~樂寂靜，不交於俗，~~輒~~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隸國郡，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第一級)

任德僧綱。必~~須~~用徒。道俗欽仰。~~輒~~綱維法務~~輒~~官。若有任阿黨朋扇，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後不~~聽~~若及老病不任者，即依上法換。

面 僧尼有犯苦使者，~~須~~若修營功德，料理佛殿，~~輒~~不使者，即准~~所~~續~~難~~實苦使。其有事故須~~聽~~

請。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

(第一級)

；僧尼詐方便，移名他者還俗，**讞**

(第一級)

僧若有私事訴其公使，**綱**來詣官司者，權依俗事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

(第一級)

僧尼，於相道路過，**綱**三位已上者隱；五位**馬**

僧尼等身死，使**綱**別經國國，司司每**綱**玄蕃，亦年終申官。

僧尼罪有犯，准**綱**餘，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讞**律科斷。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令**綱**還俗，並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事。若謀大逆、**綱**不在此例。

(第一級)

有私度，及冒名**綱**代，並已判還俗，仍**讞**房人知情者，各還俗。雖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

情，居止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律論。

僧尼。等令俗人付其像，歷門教化者
(第一級)

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後犯還俗，及~~盡~~
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

僧尼有犯百~~寺~~苦使，經三度，改配

齋會，不得以奴~~器~~、牛、~~屬~~兵不得其受。充

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

四、代結語 今後之課題

本報告在檢討研究史之後，進而解析《令集解》僧尼令。筆者復原道僧格的方法，乃採用仁井田陞編纂《唐令拾遺》的方式，亦即明文寫著「道僧格」者才認定是第一級的史料。筆者首先將《令集解》中有引「道僧格」一詞，或引「唐格」一詞者，與《唐律疏議》引用道僧格者並列為第一級的佐證資料。至於《大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有與僧尼令類似的條文，只列為第二級的推測存在資料。至於支持其他條文存在的重要學者也都附在僧尼令的條文後面以供參考。

比起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遺》，道僧格的復原工作更加困難。首先，日本的

《大寶令》已經散失，雖然有人試圖復原，但仍只是斷簡殘篇。所以我們目前提供參考的條文只是《養老令》的條文，而非《大寶令》。當然我們也可以從唐朝的史料推測其他道僧格條文的存在，但那只是「推測」而已，並沒有更進一步的證據。

本報告除了試圖分級復原道僧格之外，尚有一重要的工作——解讀《令集解》。《令集解》雖然是一個蘊含中日兩國重要史料的寶庫，然國人能閱讀者甚少。拙稿中已經做了最基礎的分析工作，希望能夠拋磚引玉，使更多的國內學者多加利用這本艱澀的法典注釋書。

五、參考文獻

工具書：

- 1 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文獻目錄》、 、 （1950~1989）
- 2 法制史學會《法制史研究》1989年以後各期
- 3 《法律時報》1989年以後各期
- 4 《史學雜誌》5月號 1989年以後各期
- 5 《世界大百科事典》全35卷，東京，平凡社，1992
- 6 《國史大辭典》全15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79~93

中國史料：

- 1 《舊唐書》
- 2 《新唐書》
- 3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
- 4 《唐律疏議》
- 5 《大唐六典》
- 6 《通典》
- 7 《唐會要》

日本史料

- 1 《律》(《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 2 《令義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 3 《令集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 4 《延喜式》(《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 5 《類聚三代格》(《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 6 《律令》(《日本思想大系》3) 岩波書店, 1976
- 7 《古事類苑》 吉川弘文館
- 8 砂川和義等 大寶令復原研究及現階段 (《法制史研究》30) 1981
- 9 小林宏、高鹽博《日本律復原及研究》國書刊行會, 1984
- 10 高鹽博《日本律及基礎的研究》汲古書院, 1987
- 11 小林宏、嵐義人《律本文篇》上下卷(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第二、三卷)
- 12 水本浩典《律令註釋書及系統的研究》塙書房, 1991
- 13 《日本書紀》(《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 14 《續日本紀》(《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吉川弘文館

專著及論文

- 1 井上光貞《ざ呟衞醫及蕪竿午園項》東京, 岩波書店, 1971
- 2 本郷真紹 ざ呟衞醫及畢腺午園項 (《日本史研究》295 號) 1987
- 3 伊能秀明《ざ呟衞醫蕪竿竿及蒂菜》東京, 巖南堂書店, 1987
- 4 伊能秀明《法制史料研究》東京, 巖南堂書店, 1994
- 5 楊永良《日本文化史 日本文化的光與影》台北, 語橋文化出版, 1999
- 6 楊永良 律令國家與講最勝王經儀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第 5 號) 1993
- 7 中川修 峽挖蕪竿及嶽岫午園項 (《龍谷大學論集》446 號) 1995
- 8 佐伯有清先生古稀紀念會編《ざ呟衞醫及禍談午園項》吉川弘文館, 1995
- 9 井上薰 衞醫園項孺齋 蹉ぎ挖及嶽岫毛戶什月蹉籽鎖 (藤直幹編《日本史論集 古代社會午宗教》若竹書房) 1951
- 10 橋本政良 蹉ぎ挖午公及雒塾卞勾中化 (《續日本紀研究》第 127 號) 1965
- 11 橋本政良 蹉ぎ褥盆及澀爛午 J 齋敢襖孺 蹉ぎ挖及芋厭瞻 (《日本歷史》第 310 號) 1974
- 12 橋本政良 蹉ぎ挖及粗筵籽摯 上、下 (《續日本紀研究》第 174、175 號) 1974
- 13 中井貞孝 蹉ぎ挖及粗筵籽摯 (大阪歷史學會編《古代國家之形成展開》吉川弘文館) 1976
- 14 田村圓澄 行基午蹉ぎ挖 (笠原一男博士還曆紀念會編《日本宗教史論集》上卷, 吉川弘文館) 1976

- 15 鷺森浩幸 々 恍凜醫及蹉嚙及顛飢 (《日本史研究》294 號) 1987
- 16 二葉憲香 《ど 咭術醫及嶄竿午翩頂》上、下, 1980
- 17 瀧川政次郎 蹉ど 挖及娃褥椿褥及嗟 (《國學院雜誌》88 - 7) 1987

概說書

- 1 中田薰述, 石井良助校訂《日本法制史講義》創文社, 1983 (非賣品)
- 2 瀧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上、下) 講談社學術文庫, 1985 (有斐閣, 1928)
- 3 石井良助《日本法制史概要》創文社, 1952
- 4 大竹秀男、牧英正編《日本法制史》青林書院, 1975
- 5 牧英正、藤原明久編《日本法制史》青林書院, 1993
- 6 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台北, 五南圖書, 1999
- 7 鄭樑生《日本通史》台北, 明文出版, 1993
- 8 林明德等《日本歷史與文化》台北, 空中大學, 1992
- 9 《岩波講座 日本通史》第 4、5、6 卷, 東京, 岩波書店, 1994-95